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M-G2024-0003

项目名称：2024 年市本级部分道路保洁和公厕管护外包项目

甲方：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企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征求意见公示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 保洁范围及内容

1.1 保洁具体范围：

1.1.1 道路

世纪大道（西环路-凤凰路）、西环路（青年路-盐渎路）、青年路（油坊沟-G204 高架桥中），共保洁面积约 100.54 万平方米，部分路段快车道洗扫作业里程约 41 公里。

1.1.2 上述道路沿线的绿地保洁面积约 49.2 万平方米，毗邻道路的店铺门前保洁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1.1.3 1 座公厕的保洁（编号：1060 公厕）。

注：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因道路实际面积和长度增减而改变中标价格。

1.2 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墙到墙、边到边”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城市家具及公厕等一体化保洁。其中：机械化作业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路面的保洁；人工保洁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人工辅助作业、公厕、城市家具（遮阳挡雨棚、公交站台、交通护栏、果壳箱、灭烟柱等）、店铺门前、分车道绿化带、渠划岛、行道树、道路两侧绿地及游路等的

保洁；应急保障任务含道路污染、季节性落叶、防汛防台和扫雪除冰等。

2. 人员要求

乙方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和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配备作业人员共 62 人，其中：保洁人员 57 人、驾驶员 5 人。依法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其中缴纳社保人员（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数量不低于录用总人数的 40%，计人。录用人员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乙方对录用人员购买保障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录用人员花名册，录用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录用人员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乙方应在甲方项目服务费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录用人员的工资。

3. 车辆及设备要求

3.1 作业车辆和装备要求

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装备可自有或租赁。车辆和装备须符合国家标准，车况良好，其中机动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余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项目投入的配置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洗扫车 1 辆、总质量 $\geq 1000\text{kg}$ 小型冲洗车 2 辆、快速保洁车 23 辆等作业车辆须为新能源；质量 $\geq 18000\text{kg}$ 高压冲洗车（前置智控旋转水炮）1 辆、总质量 $\geq 2700\text{kg}$ 机动车道拾白车（可使用融雪剂撒布车）1 辆、总质量 $\geq 2700\text{kg}$ 融雪剂撒布车（使用敞开式货车、皮卡车等小型汽车，在其尾部加装总质量 $\geq 125\text{kg}$ 的撒布机）1 辆、总质量 $\geq 8210\text{kg}$ 洗扫车 1 辆、总质量 $\geq 4400\text{kg}$ 落叶收集车（可季节性租赁）1 辆、功率 $\geq 14.2\text{kW}$ 驾驶式清雪机 1 辆、功率 $\geq 12\text{kW}$ 手扶式清雪机 2 辆、功率 $\geq 13\text{HP}$ 手扶式破冰机 1 辆、出风量 $\geq 34\text{ m}^3/\text{min}$ （功率 $\geq 6.8\text{kW}$ ）背负式吹风机 2 只等装备可使用新能源或燃油。钢质推雪铲 50 把。

3.2 乙方须于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7 日内将车辆、装备和人员配备到位（扫雪除冰装备除外），如车辆、装备和人员未按时配备到位，将按《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场化保洁服务督查考核办法》进

行考核处罚；如车辆、装备和人员超过 30 日仍未配置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乙方自行投入的各类车辆设备，所需燃油、水、电、折旧、维修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辆拾白车、辆小型电动扫路机的维修及保险由甲方承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车辆安全使用协议）。

3.3 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小型冲洗车、机动车道拾白车、快速保洁车、落叶收集车、扫雪除冰等作业车辆须按要求进行涂装，达到标识清晰、外观整洁；安装与甲方智慧环卫系统适配的智能定位设备（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洗扫车还须加装智能驾驶辅助设备）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其中：快速保洁车按序编号，定位设备由甲方提供的，乙方须对接甲方信息化建设单位进行安装，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购置符合接入系统标准的设备，并委托甲方信息化建设单位安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扫雪除冰车辆及设备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配置到位，并停放在乙方停车场，确保扫雪除冰使用，逾期未到位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考核。

二、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道路机械化保洁

（1）保洁标准：作业无飞扫漏扫、无污水滴漏、无泥沙拖线、路面路牙无积尘、见本色。

（2）保洁时间：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洗扫车（车头电子水炮）洗扫作业：2:00-5:30，11:00-14:30；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高压冲洗车（前置智控旋转水炮）雾洒作业：8:30-17:30，路面污染冲洗全天候作业；总质量 $\geq 2700\text{kg}$ 机动车道拾白车（可使用融雪剂撒布车）：7:30-18:00；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洗扫车、总质量 $\geq 8210\text{kg}$ 洗扫车 23:00-5:00；扫路机：7:30-19:30；小冲洗车保洁时间：夜班为 23:00-2:00，白班为 7:30-18:00。根据工作需要以及特殊情况下所有车辆保洁时间须服从甲方安排。

(3) 保洁要求：室外气温低于 3℃ 时路面不得带水作业，室外气温低于 5℃ 时桥面、坡道不得带水作业。驾驶人员应按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机动车道达到“每日两洗扫”，非机动车道“每日一洗扫”。

(4) 其他要求：乙方需健全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每日清洗车体、箱体内外，确保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污迹。窗口地域、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泼撒和渣土污染路面行为，如未发现责任单位和违章车主，乙方在 30 分钟内组织清扫冲洗；定期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内路面污染、道路护栏及底桩进行冲洗。冲洗路面时要注意安全作业，放置警示标志，避免作业扰民。洗扫车辆作业废水要规范排放，产生的垃圾要送至指定地点。

2. 道路人工保洁

(1) 保洁标准：道路保洁达到“四净、五无、一少”的标准：路面净、路牙净、墙根净、排水口净，路面无垃圾、无积灰扬尘、无积水，无杂草、无污垢，废弃物少。

(2) 保洁时间：1:00-4:00 对临街无住宅的道路人行台阶、商铺门前、停车位和道路缘石等部位进行冲洗和吹扫作业，4:00-21:30（重点商业街区延长至 22:30）分五班制作业，7: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14:30 前完成第二遍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

(3) 作业要求：及时收运道路两侧果壳箱、灭烟柱垃圾，箱体一日两擦洗，破损及时报修；及时清扫路面、清理路面及道路两侧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清运落叶；路面污染及时冲洗。

(4) 其他要求：道路岔道口清扫向外延伸 50 米，不得漏扫，垃圾、灰尘不得扫入窞井和绿化内；人行台阶和非机动车道路缘石冲洗和吹扫作业，中心区域每 8 天 1 次，外围区域每 15 天 1 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作业扰民。因下雨、大风等特殊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路面落叶、积水和杂物进行清理收运。

3. 城市家具保洁

(1) 保洁标准：达到“五无”的标准：无污迹、无乱张贴、无杂物、立面无积灰、底部无积尘。

(2) 保洁时间：6:00-21:30。

(3) 作业要求：遮阳挡雨棚擦洗灯箱广告和立柱；交通边护栏及底座每月清洗不少于4次；公交站台专人保洁；果壳箱、灭烟柱及时收集擦洗干净。

4. 公厕保洁

(1) 保洁标准：达到“十无”标准：无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乱涂、无尿碱、无积粪、无杂物、无蛆蛹、无污迹、无异味。

(2) 保洁时间：二类公厕 5:30-22:30；三类公厕 6:00-10:00, 14:00-18:00。

(3) 保洁要求：二类以上公厕专人值守，一人一保洁；三类公厕巡回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

(4) 其他要求：各类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持无障碍通道畅通；保洁人员应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文明作业；二类以上公厕无障碍间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关停或挪作他用，公厕设施损坏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及时报修并公示停用原因及期限。

5. 绿地保洁

(1) 保洁标准：达到“四无、四净”的标准：无堆放物品、无砖瓦土石、无人畜粪便、无垃圾杂物，道沿净、绿带净、树穴净、水篦净。

(2) 保洁时间：4:00-21:30。

(3) 保洁要求：对分车道绿化、渠划岛、道路两侧绿地及行道树（含树挂垃圾）进行日常保洁，每季度组织对责任范围内绿化集中整治不少于1次。

6. 其他

(1) 乙方作业车辆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当日作业任务的，须自行协调相应车辆进行作业，否则甲方将安排车辆作业，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 遇重大保障活动或执行防台防汛、扫雪除冰等突击任务时,乙方按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实施,在班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定额人员数量,需要增加人员或延长作业时间的,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不因此追加外包费用,且乙方负责相关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一切安全责任。

(3) 及时完成投诉事项的整改、处理和回复。

三、合同标的

年保洁费用总价为人民币:¥348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按合同金额结合实际保洁时间按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加班、保险、福利,防暑降温、服装,车辆和装备购置或租赁、运行、折旧,工具及耗材,水电,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如遇环卫保洁工作重心下移,原则上保洁服务至合同期满,下移后新管理主体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五、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348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预付款)/12 月-当月考核扣款。

3. 结算方式: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考核结算单”,乙方凭“考核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交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凭正式发票通过银行转账。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不符合保洁质量的问题，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

1.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4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录用人员工资、加班等费用，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并且不低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盐城市二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保洁人员工资流水须逐月报甲方审核。如因发工资等费用发放和保险缴纳等问题引发纠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质量标准、执行考核制度、提高保洁质量；应建立保洁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2.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和驾驶员的名册和岗位表，运行期间如人员发生变化，需及时向甲方报备。

2.4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 乙方需到属地相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6 合同到期后，乙方自行处理所配备的各类装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解聘的一切事宜，与甲方无涉。

七、督查考核

甲方按照《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场化保洁服务督查考核办法》、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保洁经费拨付挂钩兑现。在一个合同周期内，月度考核结果累计 8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倒数第一（扣分最多）的作业单位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87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退还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各类车辆及装备全部到位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甲方出具证明后自行失效。

3.2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响应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安全责任及相应的刑事、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甲方提供车辆的安全使用协议，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赔付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费用的理赔，超过保险理赔范围的赔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与录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负责被录用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会议并组织全面检查，完备相应台帐资料；如因乙方未执行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合同自行终止。

4.乙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环卫工作服、发光肩灯，车辆配备防撞锥桶等安全防护设施；快速保洁车及作业人员不得到机动车道作业。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无权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四、合同生效

1.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14年5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62673971

联系人:王村

